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考慮派發股息／分派(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